



## 五矿信托-蕙兰 1 号资金信托计划

### A 类第一期、A 类第二期和 A 类第三期收益分配公告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发行的“五矿信托-蕙兰 1 号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本信托计划 A 类第一期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，A 类第二期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，A 类第三期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，根据 P2020M11A-HL01-001 的《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，现将本次分配情况报告如下：



#### 第一部分 信托项目基本情况

**信托计划名称：**五矿信托-蕙兰 1 号资金信托计划

**信托计划规模：**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**信托计划期限：**分期发行，各期不超过 2 年

**信托资金运用方式：**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资本”）持有的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收益权，用于补充云南资本流动资金。

**信托收益分配：**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（含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）为信托利益核算日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于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。

**信托计划受托人：**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信托计划保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

信托财产专户：

账户名称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955101020210317

信托经理：陈国禹

## 第二部分 本次信托收益分配情况

云南资本根据《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的约定向我司支付回购溢价，本公司将按照《资金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进行利益分配。

### 1、受益期间：

- (1) A类第一期本次分配是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应分配的信托收益，共计91天（不包含2021年12月20日当天）；
- (2) A类第二期本次分配是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应分配的信托收益，共计91天（不包含2021年12月20日当天）；
- (3) A类第三期本次分配是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应分配的信托收益，共计91天（不包含2021年12月20日当天）；

### 2、实际收益率：以《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


3、计息周期：

- (1) A类第一期本次计息周期为 91 天；
- (2) A类第二期本次计息周期为 91 天；
- (3) A类第三期本次计息周期为 91 天；

4、分配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5、分配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分配至委托人/受益人账户。

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

